

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石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字〔2024〕1号

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规范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等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将《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0月22日



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资金管理，根据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供销联社、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服务业字〔2022〕115号）和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供销社《关于开展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赣财建〔2022〕2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我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负责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审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供销社《关于开展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赣财建〔2022〕27号）文件和公共财政的要求，遵循“不重复支持、公开透明、专项专用、科学管理、择优扶持、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补助资金以奖补的方式重点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体系、建设物流标准化、乡村末端配送网点的建设，支持推动县乡村共同配送，建立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等方面建设内容。由县商务局提出申请报县政府同意方可拨付，支持标准如下：

（一）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计划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

依照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和我省县级物流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提升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以下简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引入零担专线、快消品配送、快递分拣、冷链物流、农资等经营业态，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提升改造仓储、快递分拣中心、冷库等基础设施及装卸作业设备，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域规模化的农产品产地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与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合作关系，引导供销、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进一步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功能。

（二）建设“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计划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

建设石城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中心和乡村集配网点，整合县内快消品、快递、冷链、农资等业态，开展县乡村集中配送服务，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有

效降低乡村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三）健全乡村末端配送网点。计划安排专项资金 70 万元，主要用于：

推进全县 11 个乡镇物流中转站点和 131 个村级服务网点建设，引导供销、邮政、交通、物流等市场主体共建共享末端网点资源，促进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供销集配站点、村邮站、快递站点等多点合一、服务共享。提升改造乡村快递服务站点，配备装卸作业、信息化终端设备，完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开展生活日用品、农资及快件接收送达服务，力争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

（四）推动县乡村共同配送。计划安排专项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

引导供销、物流、电商、快递、商业连锁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我县各类商品经销商、代理商将其商品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进行统仓共配，引导县域及乡镇商贸中心、村级小店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统一订货，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提供统一配送服务。将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中转站点、村级末端网点作为统仓共配载体，将村级商店、合作社、农户（种植、养殖）纳入统仓共配范围。推广统仓共配、众包物流、客货邮快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

（五）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计划安排专项资金 130 万元，主要用于：

提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高标仓比例，配备使用标准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器具，实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与供应链上下游之间带托运输、与乡村服务网点之间带筐配送。推广使用厢式货车和冷藏车，货运车辆符合城乡配送车辆技术选型要求，组建标准化配送车队。

（六）建立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计划安排专项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搭建数字化运营平台，为县域各类商贸物流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化服务，并与其它平台对接，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中转站、村级服务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

第三章 项目资金审批及拨付

第六条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供销社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试点项目建设的需要，县商务局负责提出具体项目方案及资金分配意见，报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局)提出申请，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局)接到项目承办单位资金拨付申请后，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局)审核，报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拨付。

第八条 县财政局根据上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向县商

务局拨付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局设专帐核算支付到项目承办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需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县商务局应建立健全示范项目档案资料，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拨付等环节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法合规。

第十一条 未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可按合同要求、视情况预拨部分资金(最多不超过拟补贴额度的50%)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待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部分资金，如建设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向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局)报账需如实提供验收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若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进行了修订并正式下文，则根据修订后的实施方案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域物流配送体系试点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县政府是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研究解决专项资金立项、分配、使用、监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县商务局按要求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

目申报和审核，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会同县商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要求每月月底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企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文字版)。

第十七条 凡发生虚报、骗取、挪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试点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取消该项目承办单位(企业)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试行过程中与实际发展情况不相适应的由县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意见，报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石城县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